

本个人信息保护依据日本法律，并按照日本法律解释。

本个人信息保护以日文版为标准文本。即使有用其他语言制作的译文版，也只有日文版标准文本有效，译文版对标准文本的解释没有任何影响。

本院对伤者、病人、孕妇、新生儿等所有来本院就诊的人（以下简称患者本人）制作诊疗记录，记录患者的身体状况、病情、治疗计划等信息以及病历等。

诊疗记录中含有很多重要的个人信息。本院认为在处理个人信息时以尊重每个人的人格为基本理念是最重要的，因而本院将保护患者本人的权利利益放在首位，努力规范处理个人信息。

本院基于“尊重患者权利，保护患者隐私，致力于以患者为本的诊疗，同时充分认识到作为向地区开放的大学附属医院的责任，提供最高水准的医疗服务，并通过提供先进的临床教学和科研场所尽到社会使命。”的理念，作为医疗机构及教学科研机构希望使用本院的诊疗记录所含的重要个人信息，再次恳请广大患者给予理解和协助。

最后，本院认识到个人信息的重要性，遵守有关个人信息的相关法律等，妥善保护个人信息。

1 诊疗记录所含的个人信息的使用目的

个人信息用于附表所列的目的。使用目的有变更时，本院会将变更后的使用目的通知患者本人或公布。

2 将个人信息用于上述使用目的之外

预先征得患者本人的同意。

3 患者本人的权利

(1) 要求公开个人信息的权利

① 患者可以在办理规定的程序后，要求公开自己的个人信息。

对患者要求的公开可能会有公开限制，详情请向下面记载的主管咨询。

② 患者若要求公开个人信息需缴纳筑波大学规定的手续费。

要求公开接受诊疗时的诊疗记录需缴纳《国立大学法人筑波大学附属医院诊疗信息提供细则》中规定的费用。

③ 有关要求公开的详情请向下面记载的主管咨询。

(2) 要求订正个人信息的权利

① 在自己的个人信息被公开之日起90天之内，认为个人信息的内容与事实不符时，可以在办理规定的程序后，要求订正个人信息。

但对患者要求的订正可能会有订正限制。

② 有关要求订正的详情请向下面记载的主管咨询。

(3) 要求停止使用个人信息等的权利

① 对自己的个人信息，在有下列任一理由的情况下，可以在办理规定的程序后，要求停止使用或删除及停止提供个人信息。

但对患者要求的停止使用等可能会有停止等限制。

A 个人信息的使用超出达到本院使用目的所需的范围，及通过伪装等违规手段获得个人信息，根据这一理由可以要求停止使用或删除个人信息。

B 个人信息超出法令规定的范围、未经患者同意就被提供给第三方，根据这一理由可以要求停止提供个人信息。

② 有关要求停止使用的详情请向下面记载的主管咨询。

(4) 提出异议

① 对涉及决定公开、决定订正、决定停止使用等或要求公开、要求订正或要求停止使用的不服，如果不服，可以依据行政不服审查法向本院提出异议。

② 有关提出异议的详情请向下面记载的主管咨询。

4 个人信息的妥善管理

本院为妥善管理个人信息，防止本院处理的个人信息漏泄、消失或毁损，由院长亲任保护管理者，彻底执行个人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5 防范监控摄像头

本院为加强医院管理设置有摄像头和录音装置。监控视频和录音记录是用于医院管理的，并不以对外公布为目的。但如果法院、警方要求协助配合，可能会提供。

6 有关个人信息的详细说明及投诉等

(1) 有关个人信息的详细说明

为了加深对个人信息的理解，我们在筑波大学的网页上刊登了“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及本校有关个人信息的校内规则，在本院的网页上刊登了本院“个人信息保护”，可以从网上阅览。

对有关要求公开个人信息的权利等详细内容的查询或疑问等请向总务课（电话 0 2 9 - 8 5 3 - 3 5 1 9）咨询。

(2) 有关投诉等

有关本院个人信息保护的投诉或意见请向医事课（电话 0 2 9 - 8 5 3 - 3 5 5 1）提出。

对患者的投诉等，本院会努力及时且妥善地进行处理。

附表

◎ 患者本人的诊疗记录中所含的个人信息用于下列目的。

(1) 在本院的使用

- 为了确立患者本人所接受的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确保质量。
- 为了用于医疗保险业务。
- 为了用于与患者本人相关的下列管理运营业务。
住院出院等的住院楼管理、会计财务、医疗事故报告、提高医疗服务等
- 为了用作维持和改善医疗服务和业务的基础资料。

(2) 在本院及筑波大学的使用

- 为了用于医学系教学。
- 为了用于根据病例开展学术研究活动。
- 有必要向外部监察机构提供信息时
用于这些用途时，原则上采用匿名。

(3) 向其它单位提供信息

- 因与其它医院、诊所、产科医院、药房、访问看护站、看护服务单位等进行医疗服务合作而有必要时
- 回答其它医疗机构等单位有关医疗服务等的查询时
- 在患者本人的诊疗过程中要听取外部医师等的意见和建议时
- 委托体检检查业务、其它业务委托时
- 向患者家属说明病情时
- 用于医疗保险业务（向保险事务的委托、审查支付机构提交诊疗报酬明细单）时
- 回答审查支付机构或保险公司的查询时
- 依据相关法令等向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等单位提交时
- 向医师赔偿责任保险等相关医疗专业团体、保险公司等单位咨询或申报等时

对上述使用目的如有疑问请提出。